**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贸易**

**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确保对市场采购贸易的科学监管,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在中山市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382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函〔2018〕29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市场采购贸易的监管工作,应遵循上下联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分工明确、渠道畅通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工作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监管对象为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办理商事登记注册，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货物的企业和市场经营户，即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

第四条 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供货商必须通过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保存供货商和商品信息。

第五条 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应依法进行注册登记。

第六条 对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年度报告公示行为及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信息的公示行为实施抽查监管。

第七条 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应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一）无证无照经营活动；

（二）经营商品质量或标签标识标注内容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规范；

（三）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应当对其经营的商品质量负责,自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以下商品质量管理制度:

（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二）建立进货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向市场采购贸易主休销售商品的,应当建立商品销售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市场采购贸易主体釆购的商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销货电子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向市场采购贸易主体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互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四）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商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市场采购贸易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商品,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市场采购贸易主体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场集聚区内的集中交易场所经营者或者服务管理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准入机制,健全场所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商品质量管理责任,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维护场所经营设施、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为设立邮政、通讯、金融、保险、运输等服务设施提供条件；

（二）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场所内经营；

（三）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商品的质量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质量承诺、不合格商品下架、退市制度以及退场机制,对品牌经营者还应当引导其建立品牌档案；

（四）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投诉处理和合同纠纷调解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合同纠纷；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六）建立场内经营者信誉档案,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

（七）做好市场采购贸易的各项统计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在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中开展重要商品信息留存和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对重要商品质量信息进行公示,加强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开展合同指导服务,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二条 健全和完善“打防管控”为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加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查处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第十三条 依托信息化技术,由商务、工商等部门将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相关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登记信息、经营异常名录、年报信息通过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公示,供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整合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的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根据市场采购贸易信用评价结果,实行信用分级管理以及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监管信息,将存在严重违法、拒不履行处罚等不法行为的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列入“黑名单”,并将名单定期抄送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共同加强监管。

第十六条 依托政府构建的综合管理机制和联网信息平台,健全市场采购贸易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基础数据、执法信息、监管动态的电子联动,与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市场采购贸易的综合管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中涉及商事、质量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届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